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86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
202號

承辦人：林延城

電話：04-8983589#282

傳真：04-8983413

電子信箱：ntws34@ems.fangyu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100019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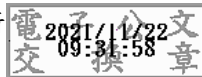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。(0019143A00_ATTCH1.pdf、001914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
條之四，公告、公布令、修正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鄉鄉立殯葬管理所



玉鎮

110/11/22



1100022855